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金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完成后，金曦先生由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金曦，男，1981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11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部副部长、光启银星超材料智能工厂厂长、本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基建部部长等职务。

金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金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